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卫生许可审批机关告知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要求，一次性告知下列事项：

（一）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含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地址）的申请人在取得卫生许可证后 60 日内，应完善下列材料，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给监督执法人员。

1.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卫生管理制度和经营单位指定的卫生管理员及其基本信息；

3.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按卫生标准全项目检测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还应提供一年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分自查结果。

（二）未达到下列卫生许可基本条件时，不得营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设置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病媒生物防控设施和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并能正常运转；

3.按卫生标准规定的频次和项目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且检测结果为合格；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还应每年开展一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且检测结果为合格；

4.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估关键项目为合格。

（三）申请人应阅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根据本人申请的公共场所项目，认真阅读该类公共场所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选址、设计、施工、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不得违法经营。

（四）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卫生行政许可，收回已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并记入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信息平台申请人诚信档案的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申请人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1.实际经营项目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2.未达到卫生许可基本条件营业的；

3.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含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地址）的申请人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交承诺的卫生许可审批材料或提交的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原则上7天内）提交，逾期仍未交齐或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4.其他承诺未履行，责令限期（原则上 7 天内）改正，拒绝改正或逾期仍未改正的。

（五）申请人在办理卫生许可证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申请人承诺

本人（单位）认真阅读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机关的告知，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如违反承诺，同意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二、承诺在未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三、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卫生许可审批机关（盖章）：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